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持續關連交易 —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優鮮(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Kosmo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總協議，據此優鮮同意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兩年及十個月期間不時向Kosmo提供服務。

Kosmo由鍾先生擁有50%權益，而鍾先生為優鮮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計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優鮮(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Kosmo已訂立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總協議之訂約方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Kosmo Delight Limited

##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優鮮須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十個月期間不時向Kosmo提供服務；
- (b) 優鮮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根據個別情況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及
- (c)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須受書面協議所載條文規管。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Kosmo就優鮮過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及優鮮未來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根據歷史數據，優鮮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十個月期間向Kosmo提供服務的總費用約為3,2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Robust Asi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優鮮出售股份(佔優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優鮮出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緊隨完成後，優鮮已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優鮮主要從事為食品行業提供食品加工方案以及餐飲服務。於Robust Asia收購優鮮的70%權益之前，Kosmo已經是優鮮的現有客戶。

董事會認為，繼續向Kosmo拓展現有業務符合優鮮的利益，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望為優鮮創造收入，並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且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鮮由鍾先生擁有30%權益，故鍾先生為優鮮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Kosmo亦由鍾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計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總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Kosmo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主要提供餐飲服務。

## E.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Kosmo根據總協議應付予優鮮的最高年度服務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smo」	指	Kosmo Deligh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協議」	指	優鮮與Kosmo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提供服務而簽訂的總協議
「鍾先生」	指	鍾凱旋先生
「優鮮」	指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優鮮出售股份」	指	優鮮的2,345,000股普通股，佔優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Robust Asia」	指	Robu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Robust Asia、鍾先生、唐晞華先生及唐淑賢女士就買賣優鮮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服務」	指	優鮮向Kosmo提供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